#

# 法律服务采购需求书

根据《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相关规定，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提出以下需求：

一、采购标的

常驻朱村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2名。

二、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在广州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二)在广州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应当有20名以上受聘律师，其中最少有5名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

(三)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受聘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法规，政治素质高、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

（二）没有受过刑事处罚，3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四）曾经为基层政府机关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1年以上；

（五）具备突出的处理政府调解、处置突发群体性纠纷、诉讼等工作经验及能力，能够切实维护政府的合法权益；

（六）在朱村街及周边地区有固定居所，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收到通知后3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确保服务的时效性。

（七）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需组织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服务，至少需指派2名执业律师为服务团队固定成员，常驻朱村街道办事处办公，其中一名律师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另一名律师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

（八）2名常驻律师，其中至少有一名律师为男性。派驻律师需经司法所把关，并报街道办同意。

 四、所需法律服务内容

（一）日常法律服务项目

1.法律咨询，就朱村街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按政府要求，对政府重大决策进行法律上的论证；参与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坐班工作，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2.参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参与处理政府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3.负责涉及朱村街政府的各种民事、行政案件诉讼材料的接收、应诉工作，维护政府的合法权益；

4.审查政府签订的合同，出具审查意见书，需要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5.参与司法、信访部门所接待群众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来信、

来访的处理；

6.负责村民及外嫁女股份分红问题的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起草工作；

7.负责为朱村街及各部门的各项涉法问题的项目、决策提供法律可行性分析意见和报告；参与政府洽谈、签约的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并代为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维护政府的最大合法权益；

8.参与领导接待日的群众接待工作；

9.代为起草规范性文件，或对政府及政府部门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10.协助政府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参与甲方组织的法制宣传活动；

11.向政府及政府部门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12.负责处理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工作；

13.对政府及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提供审查意见；

14.应政府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参与政府大型公用事业、基础建设项目或使用财政大额投资建设项目的涉法事务及重大招商项目的涉法事务；

15.应政府及政府部门要求，对涉及法律法规及文件政策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或合同，提供法律意见；

16.应政府要求，对政府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每年培训两次，每次培训课时半天，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政府确定；

17.上级单位交办的涉及政府的法律事务；

18.政府委托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代理涉及朱村街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诉讼事务。

 五、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方式

律师事务所在每个工作日需派遣2位律师常驻朱村街道办事处办公，办公条件由朱村街道办事处提供，办公设备（如电脑）由律所或律师本人自己准备。

 六、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的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七、派遣律师的管理体系

对律师事务所派遣律师实行双重管理：工作任务上由朱村司法所分配、管理、领导；劳动关系包含工资、奖金、福利、工伤等由律师事务所负责。

常驻律师的办公时间为工作日政府上班时间，律师应该确保工作时间在岗在位，每个月第二次起迟到一次30分钟以上的扣日常法律服务费200元，每旷工半日扣日常法律服务费600元，旷工1日扣日常法律服务费1000元。累计旷工3次（包含3次）以上的，朱村街道办事处有权以律师事务所严重违约影响合同履行，予以解除合同。

常驻律师办公期间，代表朱村街道办事处服务群众，要注意形象，要热情服务群众，不得与群众起争执，如因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特别是12345热线）查证属实的，每次扣日常法律服务费1000元，投诉3次以上（包含3次）且属实的，朱村街道办事处有权以律师事务所严重违约影响合同履行，予以解除合同。

常驻律师的请休假，应报朱村司法所同意。

八、法律服务费用

（一）日常法律服务的费用

1.每年的日常法律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180000元/人/年，2人两年合计720000元；报价律师事务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折扣应为具体值。2.支付方式：每年日常法律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费用于5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费用于11月30日前支付。

（二）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按实际委托案件数量计算，案件数量不限

1.律师代理费用包含该案件的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包含一审、二审）、申诉等涉及该案件的所有代理费用。

2.支付方式：委托方收到委托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受托方凭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委托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答辩状、判决书等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3.行政诉讼律师代理费：按宗收费，一审、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包含一审、二审）、申诉等涉及该案件的所有案件代理费以8000元/宗为基准单价报价计算，案件开庭前当事人撤回起诉的，代理律师未出庭的，律师费减半收取。报价律师事务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即实际每宗不涉及财产的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不涉及财产的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基准单价×律师代理费折扣），折扣应为具体值。

4.民事诉讼律师代理费：按宗收费，一审、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包含一审、二审）、申诉等涉及该案件的所有案件代理费按《广东省律师收费标准》收取，具体的收费基准单价为：10万元以下标的数的诉讼案件按最低收费标准的100%收取代理费，10万-50万标的数的诉讼案件按最低收费标准的80%收取代理费，50万-100万标的数的诉讼案件按最低收费标准的70%收取代理费；100万-500万标的数的诉讼案件按最低收费标准的60%收取代理费；500万以上标的数的诉讼案件按最低收费标准的50%收取代理费，案件开庭前当事人撤回起诉的，代理律师未出庭的，律师费减半收取。报价律师事务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即实际每宗涉及财产的民事诉讼律师代理费=涉及财产的民事诉讼案件的具体基准单价×律师代理费折扣），折扣应为具体值。

5.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实行最高限价。根据上述规定，每宗案件的诉讼代理费折后价格如超过10万元，需由街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两年累计不超过228万元。

十、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对上述日常法律服务费、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报一个统一的折扣，折扣应为具体值，不得填报区间值（如70%-90%），且0＜折扣≤100%。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朱村街道办事处

 2021年9月9日